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恢599号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大厦102单元-3103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72418M。

法定代表人：武熠宇。

委托代理人：黄钰怡，广东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巧冰，广东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浩强，男，1984年3月2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李浩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3民初148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6月30日立案。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浩强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金源大厦十三层C号房产[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0724号]。在执行过程中。本案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浩强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金源大厦十三层C号房产[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0724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善 泽  
审 判 员 赖 安 琪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欧阳庆霖